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延遲完成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接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中所述完成該協議之日期將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就變現於 Sunshine City Limited 之 35 股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發表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公佈所界定之辭彙在本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所發出之公佈曾提述,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及行政手續,以便將美元匯往香港,該協議之立約各方曾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將該協議之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由於買方仍需額外時間安排將美元匯往香港,該協議之立約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